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0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郭红彪先生、独立董事吴士敏先生、杨友隽先生、王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凯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二大股东苏州市吴企创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王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去职务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步对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0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去职务 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陆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陆凯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任职维持不变，并将继续担任所分管部门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陆凯先生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大股东苏州市吴企创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王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2025年3月25日）

王斌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事员、副科长，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科长，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长，吴江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科长，苏州市融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担任苏州长三角智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东方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东方创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斌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斌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0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副董事长职位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关于副董事长职责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董事长的任免；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免；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3月）》。

二、《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董事长的任免；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免；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长不能执行职务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0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25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相关公告。

2、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4月8日下午17:00点前发送，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邮箱：td_zqb@163.com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1”，投票简称为“通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叫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流通股/限售股）：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5年4月7日 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互联（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7,774,96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1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229,096.6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24,760.74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04,335.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KMAA100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78,869.1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息1,610.8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已全部注销，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502.17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云聚天”）、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驰物流”）、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磷化工”）分别在中国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本次A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和建设银行于2021年1月5日在昆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及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21年2月2日在昆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天安化工、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前述协议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注销前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9,502.17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	截至12月31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安康路支行	8111901011500365339	6,734,796.06	账户已注销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昆明城东支行	53050161543600000791	4,052,787.17	账户已注销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云南省分行	137278675996	513,459.02	账户已注销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中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52527	4,824.87	账户已注销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中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79480	83,715,822.18	账户已注销
合　计			95,021,689.30	——

注1：注销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已扣除手续费。

注2：2022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新疆云聚天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已发生变更，且专户余额为0，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135678643283）进行注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2024年10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502.17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77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或外部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项目实施主体背书转让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124,762,405.55元，其中，69,281,675.00元汇票已于2022年11月进行置换，32,307,474.63元汇票已于2023年2月进行置换，23,173,255.92元汇票已于2024年9月进行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41.27万元，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5,860.2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5.71%，变更用于天安化工“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将存放于天安化工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35678679480。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天化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云天化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022.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8.32	
募集资金净额				186,76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860.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86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是	109,264.00	141.27	141.27	--	141.2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	10,288.75	10,288.75	10,288.75	0.01	10,253.67	-35.08	99.66	2022年12月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	7,816.55	7,816.55	7,816.55	--	4,362.95	-3,453.60（注2）	55.82	2021年12月	968.31（注5）	否	否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5,653.61	5,653.61	5,653.61	248.12	5,666.77	13.16	100.23	2023年3月	-541.41（注6）	否	否
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是		105,860.25	105,860.25	4,670.19	101,444.47	-4,415.78	95.83	2023年3月	-12,669.00（注7）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57,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022.91	186,760.43	186,760.43	4,918.32	178,869.13	-7,891.30	95.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详见本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的相关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